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公司”或“本公司”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代码为“000758”，证券简称为“中色股份”。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或持有本公司股份适用本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开设个人股票账户的，要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股票账户，不得将股票帐户转交他人炒作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之规定，违反该规定将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号、离任职时间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者，一经查实，公司即对当事人进行相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公司可依法免除其职务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同第十三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每季度末时负责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自查，填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自查表》（见附表）并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附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自查表

姓名	职务	自查时间	是否持有 公司股票	如何取得	购买/卖出 股票时间	持有/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 (股)
亲属姓名	与本人关系	自查时间	是否持有 公司股票	如何取得	购买/卖出 股票时间	持有/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 (股)

注：此表格中需填录自查的人员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年满18 岁子女。